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粤0310刑更2号

罪犯吴自友，男，1985年9月2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342519850927891X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六华镇大坪村2组54号。2021年11月4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同年12月20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(2021)粤0310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罪犯吴自友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现已生效。罪犯吴自友因疾病向本院提出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，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议对罪犯吴自友适用暂予监外执行。

经查，罪犯吴自友所患脑梗死恢复期（肢体偏瘫）、左眼视神经萎缩、左眼黄斑萎缩等疾病属于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七条第（1）项所列疾病，且达到规定的严重程度，不宜收监执行。根据吴自友户籍所在地以及能更好的接受社区矫正，确定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为罪犯吴自友社区矫正执行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罪犯吴自友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